**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LT-CS-2025005**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469694890)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469694891)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469694936)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82](#_Toc4696949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469694956) 85

[第六章](#_Toc469694971) [响应文件格式 89](#_Toc4696949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T-CS-2025005

项目名称：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057205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项目概况 |
| 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改造 | 1 | 项 | 1057205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其他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或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曾庆嘉

联系电话：13454035174 地址：常山县滨江行政楼（原国际大酒店）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芝

联系电话：0570-5013088 传真：0570-5016719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10-1幢六楼

2025年7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采购活动终止情况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86757051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867570514@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实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与成交供应商在线拟订、审核、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 |
| 19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 |
| 20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工程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工程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21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2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3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名称：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报价不给予10%的扣除）。**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9）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24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根据资信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4）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5）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4.2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字体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

4.3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5.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单位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2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于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6）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采用在线询标），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共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1.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项目最高限价1057205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净居亮居”改造,方便残疾人及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4.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现场施工改造技术要求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有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加以详细说明。

6.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除非有特别要求，本需求书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或业主认可的条款执行。

8.如果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或未包括的标准和规范以及非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或投标人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投标人必须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或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当推荐的标准和实施规范相当于或优于需求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10.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1.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因项目（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浙江省常山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浙江省常山县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浙江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3、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三、具体改造点位及规格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包装要求：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的品种、规格与数量。

2.售后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等。

3.技术培训：中标单位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

4.质量检验：中标产品需提供质检报告，发货前需做好质量抽检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

## 五、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及交货时间

1.交货、安装、调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3.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 六、产品一般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 七、包装与运输

1.备件与设备应分开包装，并且这些箱盒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

2.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 八、验收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设备和人员，配合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开箱检验**

* 1. 所有产品、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检验合格证书、资料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测试**

* 1. 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如商检或测试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产品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买方。

**3.产品验收要求**

* 1. 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等）的验收。
	2. 产品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检测合格，外观良好，结构坚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才能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所有检定费用由卖方提供。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产品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3.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4.所有设备产品的维修视产品而定，可以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修，也可以快递至中标人处维修，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浙江省或常山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培训**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1. 合同授予

1.1 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响应清单内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中标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响应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公开竞争性发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肆 份，中标人执 肆 份。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采购人(公章)：   中标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若“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采购文件、除响应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响应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若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1.6.4 中标人文件

 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月报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日前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 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请中标人现场准备一份齐全的图纸（包括替换前后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以便各方查找 。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

中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 ；

中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监理办公室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

关于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响应报价。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中标人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过程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已接到施工场地周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中标人

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9）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 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②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③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4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10）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中标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2）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3）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22个工作日，每少一次，罚3000元。

 关于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班子成员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上、下班采用脸谱考勤，每少一次，罚1000元，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采购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中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对中标人处罚2万元违约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罚3000元/次。

3.2.3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1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常政办【2017】171号执行。

3.3 中标人人员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前7日 。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1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采购人将对项目班子成员到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发现未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登记。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3.3.5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在工地组织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支付3000元/人的违约金；五大员更换支付1000元/人的违约金。如中标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外，采购人还将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1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10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允许分包以外的施工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中标人须进行书面通知，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中标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到采购人指定的帐户。由中标人选择现金或保函缴纳。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50%，提交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并备案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后半个月内退还其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相关法规及常山县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一般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如发生重大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强化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及生产等安全。中标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等工作，杜绝案事件等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此期间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而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中标人编制并报送采购人及监理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中标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实际未创建标化工地的，不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选项一）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比例由建设单位确定，区间为75%~100%）

（选项二）中标人未达到标化工地合同创建目标的，不支付标化工地增加费；超过标化工地合同创建目标的，按合同约定标化工地等级的100%支付标化工地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支付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包含在以后各期支付的工程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文件内容规定及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实际开工日前7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提交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图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工程师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业主将予以解除合同，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赔偿支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 。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日内。

关于中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7.3.2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日期前3天进行现场交验，中标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给予相应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其中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应超过合同工程量15%以上，或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经业主同意顺延的，方可要求工期签证。

7.5.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中标人必须在核定的工期内竣工，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按2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工期履约金保证全部扣完后可从其他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调剂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的暴雨、暴雪、冰雹、霜冻、干旱气候；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中标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采购人及监理要求提供样品的材料，中标人应事先提供）。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及采购人认可，需检测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中标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报价中有适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当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调整工程量价格时：1）现行计价定额中有相关项目可套用的，结算时

按采购人发包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乘以中选折合率确定价款【中选折合率计算公式=（1-中选下浮率）；2）现行计价定额中无相关项目套用的，按照签证

价格结算；

(4)因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变更，导致中标人的响应综合单价报价已经不能反应其工程全部内容

的，可以参照中标人的组价计算分析及定额子目的报价，重新组价。

（5）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或工程

量的增减、变更，或对材料规格品种等方面进行调整，除按合同约定的的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外，中标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怠工。

（6）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的未单列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7）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的不另行计取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8）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报价包干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条款结算

10.5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含）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发包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工作启动前28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发包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发包工作有关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

第3种方式：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清单工程量中暂定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施工变更项目的增加工程量凭发包方认可的联系单及签证单作为调整依据。减少（甩项）工程量由中标人上报并经采购人认定后在审计时最终确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中标人的响应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采购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采购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采购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增减风险内容）

（2）清单工程量中暂定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施工变更项目的增加工程量凭发包方认可的联系单及签证单作为调整依据。减少（甩项）工程量由中标人上报并经采购人认定后在审计时最终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中标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4）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方法调整。

（6）未在发包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造价10%的工程备料款及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预付款＝（合同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定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人应于每月15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注：所有工程款视上级部门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工程备料款及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监理及采购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个工作日内。

（2）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2条执行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天之内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5条执行。

 中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5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6.1条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标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采购人已支付中标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内 。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公开竞争性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中标人递交申请后7天内 。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30日内支付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中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工程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2）1.5 %的工程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人违约

16.2.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中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竣工后，不能一次性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扣履约保证金的20%，并按规定返工，返工仍未合格的，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考虑进工程响应报价内。若中标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造成环境受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

在中标人履约行为检查中，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

中标人违约，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公开竞争性包人违约，应支付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16.2.2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中标人违约即扣除履约保证金。

16.2.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3条执行 。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中标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中标人应为自身的财产及其施工现场的自身员工办理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中标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常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中标人已经认真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中标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中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中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工程质量履约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20%、工期履约占20%、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10%、民工工资占10%，其他履约占1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

3、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给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注：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中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中标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办理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  中标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6：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技术资信分7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30分）：

3.1.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1.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资信技术分（70分）**

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案例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敬老助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2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类似敬老助残改造业务荣誉：获得过地市级荣誉的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 3分，本项最高得3 分。**注：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文件及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注：提供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03-2024.07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4 | 项目团队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人员（人数、专业）配置合理性（0-2）、项目实施工作经验（0-2）等进行打分。 | 0-4 |
| 5 |  理解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解读（0-2分）、现状分析（0-2分）及改造依据（0-2分）进行评分。 | 0-6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内容包括：工作程序和步骤（0-2）、进度保障措施（0-2）、质量保障措施（0-2）、台账管理和保密性控制措施（0-2）进行打分。 | 0-8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分，评审因素包括评估进度计划（0-1），改造部署计划（0-1）；时间节点的明确（0-1）；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安排（0-1）；应急预案（0-1）、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0-1）进行打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在改造实施过程中，使用相机等其他方式采集画面监控，实时传输画面影像，综合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质量的控制（0-2）和检验手段（0-2）进行评分。 | 0-4 |
| 根据投标人对原材料（0-2）、半成品（0-2）、外购件（0-2）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0-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及安全制度（0-2分）；2.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0-2分）；3.安全保证承诺等（0-2分）。 | 0-6 |
| 7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0-3分）、重大事件处理措施（0-3分）等，进行打分。 | 0-6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0-2）；质量维护期内的服务范围、服务保障、定期检查、追踪记录（0-2）；质量维护期满后的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0-2）等，进行打分。 | 0-6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项目编号： ZJLT-CS-2025005）竞争性磋商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具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

根据贵方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项目编号：ZJLT-CS-2025005）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为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项目编号： ZJLT-CS-2025005）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6**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本偏离表的正负偏离情况应与技术参数评分项一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项目编号：** ZJLT-CS-2025005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 |

**注：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项目编号：** ZJLT-CS-2025005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年常山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净居亮居项目 （编号： ZJLT-CS-202500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邮箱（86757051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